# 2021年度湖南省委编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我办内设9个行政机构：综合处、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、改革与政策法规处、机构编制一处、机构编制二处、机构编制三处、实名制管理处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处（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）、监督检查处。1个直属事业单位：机构编制事务中心。

编制数为79名，其中行政编制66名、事业编制11名、机关后勤服务编制2名。实有在职人员74人，离休人员1人、退休人员19人，临聘人员5人，没有超编制的情况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我办基本支出系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2021年我办基本支出预算1807.81万元，其中年初预算安排1633.36万元、本年追加预算174.45万元。2021年基本支出1685.2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3.22%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426.58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58.69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我办无省级专项资金，项目支出系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信创支出等。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48.99万元，年中追加预算197.69万元，共计946.68万元。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支出57万元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工作经费支出17万元；机构改革工作经费支出23万元；省委巡视监督检查工作经费247万元；深化全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经费8万元；全省编办主任培训班28.6万元；全省机构编制干部业务培训经费15万元；行政机构管理工作经费8.47万元；市县机构改革工作经费6.42万元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经费7.66万元；实名制管理工作经费8.46万元；全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经费2万元；党政群机关统一信用代码赋码工作专项经费2万元；机构编制法定化工作经费6.94万元；监督检查工作经费3.7万元；全省机构编制统计经费7.4万元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30.8万元；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经费8.36万元；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25万元；办公设备购置33.98万元；省本级信创项目261.21万元；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17万元；其他支出121.68万元。2021年项目支出599.8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20.4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信创项目建设支出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我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我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我办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1年，省委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在省委、省委编委的坚强领导及省委组织部的归口管理下，知重负重、迎难克难，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，较好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，各方面反响良好，获得省委、省委编委、中央编办领导的高度肯定，并在全国编办主任会议上作交流发言。

一是政治生态更加清正。班子同志深刻把握党的工作机构、政治机关定位，致力于以良好的政治文化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。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。坚定高举旗帜、紧跟核心，严格落实《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，巩固拓展机关处级领导干部政治建设考察成果，在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中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二是深学深悟党的创新理论。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，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。室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时间开展专题研讨，办机关采取各种方式，多层次、多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、走深走实。三是全面筑牢战斗堡垒。坚持党建清单制、销号制，落实支部“五化”建设要求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。深化“三微”、“三联”等“一支部一品牌”建设，切实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。四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。高标准落实规定动作，高质量开展自选动作，“一合、三红、五联动”的特色做法、“四聚焦四提升”为民办实事清单、全系统“扬红色精神，促‘三学三转’”演讲比赛等得到省委巡回指导组的充分肯定和主流媒体的大力推介。

二是机构职能体系更加完善。坚持省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，编办履职就跟进到哪里。一是以“闯”的精神挑重担，全力服务保障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。研究完善湖南自贸区及三个片区机构编制事项，完善长株潭一体化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，整合规范和调整优化全省开发区管理机构，组建专班到外省实地调研各类新区体制机制，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更有力的体制保障。二是以“创”的劲头开新局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。在全国率先完成乡村振兴、行政复议等体制改革，落实省委加强基层建设“1+5”文件精神，明确乡镇党政机构、事业单位和挂牌机构总数，全面完成2个省直部门、2市2县区事业单位改革试点，稳妥推进地勘体制改革，有序推进综合行政执法、经济发达镇体制、疾控体系、文物保护和培训疗养等改革工作。三是以“干”的作风求实效，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。扎实做好机构改革“后半篇文章”，狠抓“三定”规定执行和改革评估优化，调整完善省直有关单位体制机制、机构设置及职能配置，整合绩效考核相关职责和机构编制，完成8个省直部门单位“三定”规定制定工作，健全环保督察督政、教育督导、应急管理和退役军人服务体系，进一步织密责任链条。

三是资源配置更加科学。严控编制总量，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。一是保障发展、周转使用。完善《湖南省省直行政编制周转池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用好省直事业单位人才编制管理专户，服务芙蓉人才行动计划，在引进各类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方面提供编制保障。二是保障民生、服务群众。增强为民服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，聚焦打官司难、看病难、上学难等问题，闯出了一条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的新路子，基层法院编制资源动态调整办法被中央编办推广，省属公立医院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建立起动态核增机制，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达标工作比中央规定的时间提前半年完成。开展高校机构编制管理专题调研，联合省教育厅出台《规范高校内设机构管理备案办法》。积极推动湖南省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，助力国家医学中心建设。三是保障基层、助力振兴。探索试行乡镇行政编制周转使用办法，全力服务基层引进人才、政策安置。指导市县抓好《关于优化基层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》，完善县乡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建立健全县市区“人才编制池”，有效化解基层编制资源的结构性矛盾。创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管理，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。

四是法治建设更加健全。牢固树立编制就是法制理念，以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切实将机构编制工作纳入法治轨道。一是全方位学习贯彻机构编制法规制度。严格落实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学习“两个纳入”，开展全系统政策法规知识竞赛。完善《条例》配套制度体系建设，制定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印发相关制度汇编，修订《省直机关部门职责分工协商协调办法》，扎实开展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规范。二是高标准开展机构编制核查。部署开展第二次全国机构编制核查工作，目前省直层面已完成1147个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基本信息核查工作，涉及20余万人次，修改完善信息近180万条，取得阶段性成果。三是常态化参与省委巡视。全程参与十一届省委第十一、十二轮巡视，全面检查17个省直单位和10所省属高校的机构编制工作情况。持续抓好各轮巡视整改，印发《关于重申高校机构编制有关纪律规定的通知》，全力推动整改落实。在省直单位全面开展条条干预自查自纠，先后纠正18起条条干预行为。联合省委组织部在全省通报9起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典型案例，切实维护机构编制权威。

五是自身建设更加有力。主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，全面提升机关自身建设水平。一是深化“三转”力度。聚焦主责主业，着力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，主动动议机构编制事项、研究机构编制课题、压缩业务办理时间，在全省机构编制系统开展“三转”回头看，启动首次市州党委编办目标评估，积极在中央编办内刊杂志、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推介机构编制工作，浓厚改革管理氛围，展现良好的部门形象。二是抓好班子建设。坚持以维护团结为要，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规定，严格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原则，重大问题集体研究、集思广益，形成了团结一心促改革,齐心协力抓管理的良好氛围。三是强化队伍建设。积极通过公开遴选、定向选调、军转安置等方式集聚优秀人才，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，全办干部年龄结构、梯次配备更加优化。举办全系统培训班，开展机构编制业务大练兵大比武活动，评选机构编制十大创新案例，选派3人到中央编办跟班学习，13人参加省委巡视、3人驻村参与乡村振兴，全面提高干部能力素质。机构编制一处获评湖南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，2名同志分获“湖南省道德模范”“省直五四青年奖章”。四是筑牢廉政防线。深入推进办机关党风廉政建设，主动支持驻部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。筑牢四个常态化防线，开展党建、业务、作风三项检查，切实把严的要求贯穿始终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预算编制前瞻性不够，对突发性工作及开支预判不够，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；二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高，个别业务经费项目支出执行进度相对较缓；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，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运用不够系统和完善。

（二）原因分析。我办项目资金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，受疫情、信创项目进度部署等因素影响，部分年初预算未形成支出。同时，对绩效指标量化工作还存在一定难度，须进一步结合各处、中心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和完善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，将各处、中心预算执行率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重点考虑因素。二是加强预算执行跟踪，每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统筹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。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，对预算执行差异分析成因和影响，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处、中心反馈，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，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。三是加强绩效评价运用，建立绩效指标库，更全面更系统地设置运用绩效评价指标，注重履职所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，不断细化部门个性化指标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一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，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办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二是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，对预算项目资金执行率及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进行优化，实现预算绩效导向。

湖南省委编办2022-06-19